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 交字第 AFV3718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 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對於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.....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1項第1款之處罰,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.....。」第36條第3項規定:「計程車駕駛人,不依規定期限,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,或參加年度查驗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;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,廢止其執業登記。」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.....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計程車駕駛人,領有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(執業登記證號: Axxxx xx)。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8月19日,將原登記營業用車輛牌照號碼「xxx-xx」變更為「xxx-xxx」,惟未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,於15日內向本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訴願人於108年10月7日辦理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,本府警察局始發現上情,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,以108年10月7日北

市警交字第 AFV37185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

恭答辩。

三、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,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收到裁決書後,以裁決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